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收到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沈洪涛女士、陈宏辉先生和王鸿茂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